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州环保文〔2018〕21号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鄂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各环保分局、
葛店开发区环保局：

为提高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
系统正常运行，现对《鄂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水平,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规范、稳定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有效应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联网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传输系统、监控系统、省环保厅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力合平台)、西安交大长天平台(以下简称长天平台)、省级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等组成。

第四条 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日常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管理和职责分工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环境监察支队的职责:

(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长天平台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安全与病毒防治、

数据备份；

(三)负责长天平台和力合平台全市各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控点位的添加、联网接入、排放标准的设定、数据修约、停产报告上传等工作的抽查和督办，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省厅的要求。按月向省总队报送有关重点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汇总表等资料。按季对全市各辖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数据完整率进行考核、通报和督办，必要时对数据超标异常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和处理。负责对全市各辖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四)负责长天平台和力合平台支队辖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监管工作，监控点位的添加、联网接入、排放标准的设定、数据修约、停产报告上传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负责长天平台和力合平台值守查看，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和支队辖区内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传输、超标、异常等情况进行督办和查处；

(六)负责支队辖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方案和自行验收等相关资料的报备，负责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

(七)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的第三方公司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考核和监管；

(八)负责上级交办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环境监测站的职责:

负责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工作。

第七条 各辖区环保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辖区长天平台和力合平台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监管工作以及监控点位的添加、联网接入、排放标准的设定、数据修约、停产报告上传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省厅的要求。按月向市环境监察支队报送重点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汇总表等资料；

(二)负责长天平台和力合平台值守查看，对辖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传输、超标、异常等情况进行查处；

(三)负责对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考核和监管，并将考核情况每季向市环境监察支队报告；

(四)负责辖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和自行验收等相关资料的报备，负责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

(五)负责其它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工作。

第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一)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必须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二)重点排污单位在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前，必须根据《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

(T/CAEPI 11-2017), 编制建设方案, 建设完成后自行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等相关资料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备;

(三) 重点排污单位建设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 所选用的监控设备应符合《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承建单位备案情况公示名录》所公示的产品名称和型号;

(四) 重点排污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主体责任, 须委托在省环保厅备案的第三方具备资质的运维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维。在鄂州市辖区, 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的第三方公司, 须将运维资质证明等资料提交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

(五) 重点排污单位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比对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比对监测工作, 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 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六) 重点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七)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事故, 需要检修、停运, 应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处理的情况;

(八) 重点排污单位必须配合污染源智能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工作, 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与智能监控系统对接并正常运行;

(九) 负责其它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工作。

第三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安装

第九条 排污单位具备以下情况必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 (一)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 (二) 日均排放工业污水量在 100 吨以上或 COD 日均排放量在 30 公斤以上的排污单位（含城市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医疗机构）；
- (三) 处于水源保护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日均排放工业污水量 50 吨以上的排污单位；
- (四) 电厂燃煤锅炉，生物质发电厂锅炉，生活垃圾焚烧厂，炼钢、烧结等废气排放口，单台容量大于 20t/h 的锅炉，或设有炉窑且二氧化硫排放量大于 100 吨/年的排污单位；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须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

新、改、扩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时，应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时，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对不符合上述规定，建设单位如要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须经属地环保部门同意方可安装。

第十条 排污单位已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各级环保部门应及时纳入规范性管理。非重点排污单位已经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必须与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长天平台和力合平

台)联网,将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环保部门原则上不对其联网数据有效传输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并调试合格且联网连续正常运行时间达到168小时后,可进行调试检测,调试检测周期为72小时,排污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

第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参数设定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自行组织验收,并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变更报备。

第四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维护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校准、数据比对等工作。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在发生故障后24小时内向属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及时检修。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可采取人工采样监测和备用在线监测设施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记录，并妥善保存。

第五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环境监察支队、各区环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辖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联网工作进行规范性审核和管理，负责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点位联网接入审批。

第十七条 市环境监察支队、各区环保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辖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督管理工作定岗定人定责，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异常情况及时作出响应处理。

第十八条 市环境监察支队、各区环保部门按职责分工，执行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对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应按规定对排污单位进行查处并要求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或未自行组织验收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的，视为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一)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自动监控样品的；

(二)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或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使用或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一)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停运的；

(二)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恢复正常运行的；

(三)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

(四)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五)比对监测或者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结果不符合考

核指标的；

(六) 自动监控设备的采样系统和分析单元未处于密闭环境的；

(七) 自动监控设备未使用或配备合格的试剂、标准物质或质控样的；

(八)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转率(即一年内仪器实际正常运行小时数占该点位污染物排放小时数的比例)小于90%的；

(九) 切断联网信号或损坏环境保护部门监控设备的；

(十) 其他原因造成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其它有关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上述规定如国家、省级环保部门新制定的规定不相符，以国家和省级环保部门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